



项目编号：南基（监）2023-004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 16-18 栋、 19 栋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3 年 6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3
七、联系方式	3
八、其他事项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前附表	5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7
四、开标	8
五、评标	9
六、合同授予	9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9
八、其他事项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一、评分方法	11
二、评分细则	11
三、评标程序	12
四、澄清与修正	1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4
一、项目概况	14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投标函	25
二、投标函附表	26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27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明细表	30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31
八、承诺书	32
九、其他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招标采购方式选定“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 16-18 栋、19 栋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监）2023-004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 16-18 栋、19 栋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3、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工程项目用途为宿舍，工程建设性质为维修改造，学生宿舍 16-19 栋工程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建筑层数为六层，连廊工程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32000 平方米，其中建安造价 1650.398515 万元（即计费额）。

4、招标范围：本项目内部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四控、二管、一协调及安全履责”，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组织协调及履行监理安全监督责任等工作。

5、监理服务期：90 日历天。

6、项目预算：291398.47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

（2）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报告的扫描件/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半年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2、财务要求（以下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复印件）；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报告的扫描件/复印件）；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扫描件/复印件）。

3、信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复印件）：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限制所有相关投标人今后参与南京大学招标活动的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上发布。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jjzb_nju@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监）2023-004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 16-18 栋、19 栋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17 时 00 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1、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9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送达方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jjzb_nju@163.com。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加密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解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jjzb_nju@163.com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3 年 6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解老师 电话：025-85789926 邮箱：jjzb_nju@163.com
2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 16-18 栋、19 栋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3	项目地点	南京市浦口校区
4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 16-18 栋、19 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工程项目用途为宿舍，工程建设性质为维修改造，学生宿舍 16-19 栋工程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建筑层数为六层，连廊工程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32000 平方米。其中建安造价 1650.398515 万元（即计费额）。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内部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四控、二管、一协调及安全履责”，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组织协调及履行监理安全监督责任等工作。
6	监理服务期	9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
8	报价方式	☒ 收费系数报价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结合市场实际和自身条件自行按收费系数报价，中标后收费系数不做调整，实际监理费按本项目监理范围内的工程中标价总额为计费额核定。 2、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 1.00。中标后均不做调整。
9	项目预算 （最高收费系数）	最高投标收费系数为 75%，届时超过最高收费系数的为无效报价。 注：本项目估算总监理费为 291398.47 元。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2	答疑时间	招标人不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投标截止（开标）前一天 17：00 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jjzb_nju@163.com，招标人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截止（开标） 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9 时 30 分
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及送达方式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未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	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腾讯会议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会议 ID：875-127-352 会议密码：060701
18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	解密方式：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腾讯会议并当场发送解压密码。 解密时限：腾讯会议开始后 15 分钟内。
19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贰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

（六）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实施方案；
- (7)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在报价前，应对本项目的有关服务要求、服务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交通情况进行详细研究，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自身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承担一切责任，如有任何错漏，后果自负。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



所必须的人员、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配合、保险及其它必需的相关服务费用和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收费系数报价。

（2）投标人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结合市场实际和自身条件自行按收费系数报价，中标后收费系数不做调整，实际监理费按本项目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的中标价总额为计费额核定。

（3）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中标后均不做调整。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项目监理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5、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收费系数）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收费系数），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收费系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6、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

7、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8、投标人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两份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备注公司名称和本人姓名。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加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合格投标材料由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当场提交的密码进行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场通过视频或语音对开标结果予以确认，监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文件上对开标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1、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若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



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4、投标人是否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向招标人邮件回复（发送邮件至 jjzb_nju@163.com）；若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投标。

八、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
- 2、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评标：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0 分)	5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由见证人在唱标后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总监资历 (4 分)	2 分	(1) 职称：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以职称证书为准，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	(2) 从业年限：至本项目开标当日，从业年限满 8 年的得 2 分，满 5 年不满 8 年的得 1 分，不满 5 年的得 0 分。（起始时间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日期为准。）
3	其他监理 人员配置 (12)	2 分	(1) 工民建专业（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得 2 分，具有江苏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	(2)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得 2 分，具有江苏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	(3) 电气专业（电气工程或电气工程与自动化或建筑电气或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得 2 分，具有江苏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	(4) 工程造价人员 1 名，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造价员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造价师证书或造价员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	(5) 安全监理人员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取得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得 2 分（以安全证书为准。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	(6) 见证取样 1 名，具有见证员证得 2 分。（以见证取样员证书为准。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监理设备 (6 分)	6 分	配备有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木材水分测定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的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的原件的扫描件）
5	总监业绩 (6 分)	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总监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服务的，每有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6	监理大纲 (18 分)	2 分	(1)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等级分：优秀：2 分、一般：1 分、无：0 分）
		2 分	(2)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等级分：优秀：2 分、一般：1 分、无：0 分）
		2 分	(3)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等级分：优秀：2 分、一般：1 分、无：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 分	(4)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等级分：优秀：2 分、一般：1 分、无：0 分)
		2 分	(5)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等级分：优秀：2 分、一般：1 分、无：0 分)
		2 分	(6) 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等级分：优秀：2 分、一般：1 分、无：0 分)
		2 分	(7)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等级分：优秀：2 分、一般：1 分、无：0 分)
		2 分	(8)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等级分：优秀：2 分、一般：1 分、无：0 分)
		2 分	(9)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等级分：优秀：2 分、一般：1 分、无：0 分)
7	企业信用分 (4 分)	4 分	信用评价分=监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4%
注：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投标响应信息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三、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 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委托代理人）；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结果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一般情况下正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正序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该中标候选人因其它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确定正序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人的报价是中标价。

4、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 16~18 栋、19 栋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项目地点：南京大学浦口校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为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 16-18 栋、19 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工程项目用途为宿舍，工程建设性质为维修改造，学生宿舍 16-19 栋工程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建筑层数为六层，连廊工程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32000 平方米，内容包括拆除、门窗更换、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等，其中建安造价 1650.398515 万元（即计费额）。

4、招标范围：本项目内部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四控、二管、一协调及安全履责”，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组织协调及履行监理安全监督责任等工作。

5、监理服务期：90 日历天。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监理任务大纲

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施工阶段的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协调各方工作。

2、监理规范

执行《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工程专业规范

本规程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的基础上自行编制，但不得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4、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南基（监）2023-004

南京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 16-18 栋、19 栋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

委 托 人： 南京大学

监 理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大学

监理人（全称）：

根据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 16-18 栋、19 栋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大学浦口校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 16-18 栋、19 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京大学浦口校区。工程项目用途为宿舍，工程建设性质为维修改造，学生宿舍 16-19 栋工程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建筑层数为六层，连廊工程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32000 平方米，内容包括拆除、门窗更换、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等，其中建安造价 1650.398515 万元（即计费额）。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650.39851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D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名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元）。

包括：

1. 估算监理酬金： （¥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免费。



本项目监理酬金计算方式：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及监理人中标的收费系数____%，暂以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1650.398515 万元）为计费额，计算估算监理酬金为_____；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的中标价总和为计费额，计算实际监理酬金；专业调整系数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00，中标后均不做调整。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暂以估算建安工程费 1650.398515 万元为计费额，按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为 457,095.64 元；

（2）监理基本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0）=457,095.64 元×1.00×0.85×1.00=388,531.3 元

（3）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基本收费×中标收费系数=388,531.3 元×____%=_____元。

六、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及工程品质评价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委托人通知进场后 90 天（实际监理期限自委托人通知进场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2. 相关服务期限：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
3.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南京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伍 份，监理人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南京大学

监理人：（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地址：

邮政编码：21002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1309001041656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2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内部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四控、二管、一协调及安全履责”，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组织协调及履行监理安全监督责任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制备监理所需的准则、核对单、表格等。

2、建立监理程序和行政管理系统。

3、审查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组织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4、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5、实施监理，确保监理组织能有效地和顺利地进行监理，包括：

（1）批准施工单位委派的管理、骨干人员、施工计划与材料来源；

（2）审查批准施工单位的工程图纸；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严格检查并按此实施全过程；

（3）严格检查、复核放线与施工测量；

（4）质量控制与材料和工程试验；

（5）审定工程所有的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规格和质量，审查材料质保书、合格证。对主要材料按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复试，并全程跟踪。凡未经复试或复试不合格一律不准使用。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现场制作的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钢筋连接试件等均实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项目的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见证人员应旁站监督，实施见证抽样检测制度。监理人应配备足够的见证人员，负责现场取样及送检、现场混凝土试块和砂浆试块的制作及养护、现场抽检的见证工作；

（6）工程进度的控制与评估；

（7）按国家规范及时检查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组织基础工程、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对隐蔽工程



验收签证，如不合格，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直至合格签证为止；

（8）执行现场材料与工程量的计算，编写有关记录；

（9）按月对施工完成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定，填报计量表，并对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署意见，委托人据此支付工程款；

（10）在施工过程中实施必要的旁站监理，检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承包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如有违反，有权制止，要求整改，直至签发停工令；

（11）检查工程安全和进度；

（12）核对施工单位的索赔及其他呈报；

（13）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和工程保护情况；

（14）保存与合同计划不符或更改的记录，提供一套已标明修改处的主图作为竣工图纸的基础；

（15）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各阶段提交的验收资料及全套竣工资料，文件资料、竣工图纸，分类成册，交委托人归档；

（16）编写并保存例会纪要、监理月报等；

（17）编写监理总结；

6、组织工程竣工初验，核定质量等级、工期确认签证，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7、保修期监理工作内容：

（1）安排专业工程师进行定期回访，回访周期不大于 6 个月。对工程使用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保修内容进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

（2）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质量回访，并在气候突然变化(台风、冬季低温)如台风暴雨过后组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一次，对发现的问题按单位工程进行登记。

（3）调查确认质量缺陷原因及责任单位并协助委托人处理；

（4）安排专人检查施工单位保修施工质量；

（5）发生工程缺陷保修工作时，监理应委托专人在现场进行控制，其控制内容包括：审查施工单位的维修方案；对维修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工作进行质量鉴定或验收；对维修工作中产生的技术资料 and 施工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交委托人归档。

（6）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记录，保修期（最高期限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结束后，安排专人检查工程保修情况，并将完整的保修期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规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省、市有关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工程设计文件；委托人与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签定的合同文件；本工程监理合同及其附件；经过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补充条款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质量安全、成本优化等方面的建议权。

(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3)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但应提前 24 小时报告委托人并征得同意。涉及工程延期和（或）费用的指令，监理人必须请示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指令。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报告委托人并征得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监理规划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5 日内提交；(2) 每月 28 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3) 专项工程开展前 5 日提供专项报告；以上资料按委托人要求提交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付至合同价的 30%	
中间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 10 日内	付至合同价的 90%	
最后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付至结算价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和因工程变更造成的延期（不含未影响关键线路或经修正后不影响关键线路的工程变更）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期 90 天（含）以内的，延期费不计，超过 90 天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数（人） × 延长时间（天） × 延期期间现场监理人员数（人）

延期期间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以发包人的考勤为准（工程延期期间所配备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工程专业需要且经甲方认可）。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南京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即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设计使用年限内，监理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展示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文件、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允许使用。

9. 补充条款

(1) 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

(2) 监理人员进场前，必须将监理部成员报委托人批准。

(3) 合同签订后，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否则按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必须确保按委托人要求配备相关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程，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监理过程中如委托人根据项目进程所要求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或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所配备的监理成员无故不到场（监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对不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机构人员，委



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如第二次调换后仍然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5）项目总监必须按时主持每周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需要盖监理单位的公章确认，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缺席一次按 1000 元/次处罚，无故缺席一次按 3000 元/次处罚。总监及监理组人员如需离开工地，应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否则每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处罚。委托人代表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和出席工程例会的情况进行考勤，上述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6）项目总监在合同期间内不得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按 10000 元/人.次扣减监理服务费。若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要更换总监时，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7）总监及监理组人员每周工作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特殊原因应向委托人请假，否则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总监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不在现场，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监理人给委托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8）监理人员对进场材料把关不严，而导致不符合有关品牌和质量等技术参数要求的，或质量不明的材料进场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按应付账款的 60%结算；

（9）监理人必须及时完善相关设计变更、签证，需要设计院出具设计变更的，设计变更完成后方能施工；现场材料需要更换的，严格按照设计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留下原状资料，详细记录监理日志，及时统计用量。施工单位上报的完整签证资料，监理单位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审核的相关手续。

（10）监理人员不能及时发现质量问题，或发现问题不向委托人汇报或瞒报、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处理方法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作主处理的，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并按应付账款的 60%结算。

（11）监理人需对工程签证中工程量要实事求是、认真履职，对内容的真实性、可行性进行把关，需对竣工结算进行复核，并提交审核说明及建议。

（12）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造价进行合理控制，同时配合工程结算的审计。

（13）监理人进出校园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附录 D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名单

岗位	姓名	专业	岗位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南京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监理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收费系数____%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总监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监理人员。

3、一旦我方中标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监理服务。

4、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满足学校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要求：_____日历天。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项目总监姓名：_____执业资格：_____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基本收费×投标收费系数 =388,531.3 元×_____%（投标收费系数） =_____元		
项目管理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本项目监理酬金计算方式：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及监理人投标的收费系数，暂以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1650.398515万元）为计费额；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工程中标价总和为计费额，计算实际监理酬金；专业调整系数为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0。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暂以估算建安工程费1650.398515万元为计费额，按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2）监理基本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0）=457095.64×1.00×0.85×1.00=388,531.3（元） （3）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基本收费×投标收费系数=388,531.3元×_____%=__元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性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等类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如有）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_____（投标人代表）_____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拟指派监理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社保缴费的证明扫描件/复印件。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附：合同扫描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书

南京大学：

我方将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2、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二）、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之规定完成对照自查，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